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代課)

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名額：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任說明	備註
代理教師	1名 普通班代理		正取一名，起聘日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有關起聘日期或相關事宜，仍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函示為準。	1. 本次甄選缺額以縣府核定之114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準
	1名 增置英語專長代理			須至少符合註(一)下列5款英語專長之一，並配合本縣英語專長教師相關計畫。
兼任(代課)教師	1名 1. 藝術與人文領域(以 <u>音樂專長</u> 教學為主) 2. 一般專長兼課教師 3. <u>每週授課4節</u>	若干名 (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1) 114 學年度為有效聘期。 (2) 實際上課節數須以學校最後排定課程為準。 (3) 每節鐘點費336元。	1. 音樂本科系(或相關學分)者優先 2. 具音樂專長認證通過或具音樂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 3. 社團、課後照顧班有需求時，須配合配課。
	1名 1. 藝術與人文領域(以 <u>美術專長</u> 教學為主) 2. 一般專長兼課教師 3. <u>每週授課6節</u>			1. 美術本科系(或相關學分)者優先 2. 具美術專長認證通過或具美術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 3. 社團、課後照顧班有需求時，須配合配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名</p> <p>1. 本土語言領域(以<u>閩南語</u>專長教學為主)</p> <p>2. 一般專長兼課教師</p> <p>3. <u>每週授課6節</u></p>			<p>1. 須為參加<u>閩南語能力認證</u>，取得<u>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u>，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u>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u>，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2. 社團、課後照顧班有需求時，須配合配課。</p>
--	---	--	--	--

註(一) 英語專長教師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彰化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

(一) **第一階段報名**：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報名**：前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至六階段報名**：前二項人員不足額錄取時，開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註 1：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以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解聘。

註 2：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註 3：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請至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網頁(<https://www.ym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

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頁下載備製，本校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及甄選：(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甄選；請注意本校相關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並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辦理代理教師及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甄選內容請見本簡章肆、甄選注意事項)。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並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辦理代理教師及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甄選內容請見本簡章肆、甄選注意事項)。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並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辦理代理教師及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甄選內容請見本簡章肆、甄選注意事項)。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並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辦理代理教師及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甄選內容請見本簡章肆、甄選注意事項)。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5. **第五階段報名：**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並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辦理代理教師及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甄選內容請見本簡章肆、甄選注意事項)。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辦理第六階段報名。
6. **第六階段報名：**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並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辦理代理教師及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甄選內容請見本簡章肆、甄選注意事項)。

(二)各階段報名截止後，依公告時程辦理甄選作業。

(三)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

(四)是否辦理第二至六階段報名，請於前揭說明時間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查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住址：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民生街262號；電話：04-7694845分機816)。

四、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檢同相關證件報名，應具備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三)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信封或其他可放置文件之物品內。

(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請以A4紙張規格備製)。

1、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並加蓋私章、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符合各階報考類別之應考人；請檢具有關證件，以供本校查驗、審核(例如：合格教師證書、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等)。

(3)凡持國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以下證件：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中文譯本；B. 駐外單位查驗證明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正本；C. 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各項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2、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3、須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五、其他：本次試務相關訊息及榜單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不另行通知。

肆、甄選注意事項：

一、代理教師甄選內容：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住址：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民生街262號；電話：04-7694845分機812)。

(二)有關甄選報到時間、教學演示時間、口試時間，說明如下表：

1. 報到時間：考試當日 13:30~13:40

類別	教學演示	口試
普通班代理	1. 教學演示年級：國小二年級。 2. 教學演示內容： (1)數學學習領域。 (2)教科書版本、單元自選。 (3)請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3份。 3. 教學演示地點：本校高年級自然教室。 4. 甄選時間：10分鐘。	1.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2. 口試地點：高年級自然教室。 3. 甄選時間：10分鐘。

英語專長代理	1. 教學演示年級：國小四年級。 2. 教學演示內容： (1) 英語學習領域。 (2) 教科書版本、單元自選。 (3) 請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 3. 教學演示地點：本校高年級自然教室。 4. 甄選時間：10 分鐘。	1. 以教育專業知能、英語專長知能及教學實務為主。 2. 口試地點：高年級自然教室。 3. 甄選時間：10 分鐘。
--------	--	---

(三)甄選專長及需求：甄選名額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四)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20%，教學演示佔40%，口試佔40%，總計100分，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1、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2、教學演示：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依上述說明辦理，應試者請視需求自行準備教具。

3、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4、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錄取標準為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辦理下一階段代理教師甄試。

(六)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依資料審查分數次序決定之。

(七)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一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秀水鄉育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內容：

(一)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 (口試內容說明如下)。

1. 口試地點：本校高年級自然教室。

2. 甄選時間：10 分鐘。

3. 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口試，依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順序依序(不分音樂、美術及閩南語各類別)進行。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依序進行比序。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三)由人事室彙整造冊後進行甄選。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理(課)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科(類)專長，且教學技巧優異者，優先考量聘用。

(四)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名冊經甄選後由校長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導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伍、放榜公告：

一、榜單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6日(四)下午5: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二)第二階段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27日(五)下午5: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三)第三階段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30日(一)下午5: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四)第四階段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1日(二)下午5: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五)第五階段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3日(四)下午5: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六)第六階段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4日(五)下午5: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二、錄取代理教師正取2名(普通班1名、增置英語專長1名)，兼任(代課)教師正取3名(音樂專長1名、美術專長1名、閩南語專長1名)。備取若干名，依正取、備取序列冊，並依序錄取、候用，若有正取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陸、錄取報到：

一、第一至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日上午11時30分前，第四至六階段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7日上午11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限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及資料。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及資料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無條件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錄取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支薪。

柒、附則：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4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二、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未經聘任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課)教師。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由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敘薪；並依彰化縣政府敘薪日為準，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學校網站(<https://www.ymes.chc.edu.tw/>)。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網站查詢(<https://www.ymes.chc.edu.tw/>)。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ymes.chc.edu.tw/>)。
 - 九、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疑義查詢電話：(04)7694845#812。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鈞長核示後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

師甄選報名表：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畢業證書。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 (6)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國外學歷認證資料等相關文件等)。
- (7)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3 份，(A4 規格以電腦繕打)。
- (8)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

師甄選報名表：國小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英語教學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專長欄	(無則免填)								
<p>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 (如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學認證證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國外學歷認證資料等相關文件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3 份，(A4 規格以電腦繕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主任：			校 長：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兼任(代課)教師 類別：音樂美術閩南語

應徵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課)教師 音樂/美術/閩南語專長 兼任(代課)教師 ※音樂/美術/閩南語專長只能擇一科(類)報名，請圈選欲報考科(類)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班教師(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課)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教 導 處 簽 章	教務組長：			審 查 人 簽 章 (教評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主任：			校 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 致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